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6〕25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先进班集体与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 (2016年5月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先进班集体与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
(2016年5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先进班集体 与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2016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优良的班风学风，激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赶超先进，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在我校注册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以及本科学生班级。

第三条 先进班集体包括：先进班集体标兵、先进班集体。优秀大学生包括：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大学生奖章”“校长奖章”获得者。

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标兵、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校长奖章”评选工作在每年10-11月进行。

毕业班三好学生、“优秀大学生奖章”评选工作在每年5-6月进行。

第二章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第五条 在第2至第4学年，学校每学年按参评班级总数15%的比例评选先进班集体，在此基础上评选10-20个先进班集体标兵。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 生班级考评指标》的得分情况进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先进班集体评选资格：

(一) 在评定学年班级成员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二) 在评定学年班级成员有群体违纪行为或班级学生党员、主要学生干部有违纪行为，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的；

(三) 在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第八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程序为：班级申报，学院评审、公示、推荐，学生处审核，学校审定。

先进班集体标兵的评选程序：

1. 学院推荐：各学院在先进班集体中择优推荐 1-2 个班集体，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班级考评指标》，组织相关材料报学生处；

2. 评议组审议：由学生处、校团委、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评议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等方式，评选出先进班集体标兵候选班级。

3. 公示：对候选班级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审定。

第三章 优秀大学生的评选

第九条 学校评选优秀大学生的基本条件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成绩优异，品行优良，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学生。

第十条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评为优秀大学生：

(一) 凡获当学年优秀学生综合一等奖学金，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基础性素质测评一项评分为 90 分以上者，可评为三好学生

标兵。

(二) 凡获当学年优秀学生综合三等奖学金及以上, 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基础性素质测评一项评分为 90 分以上者, 可评为三好学生。获评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的学生, 不再重复获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三) 获毕业班优秀学生奖学金, 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基础性素质测评一项评分为 90 分以上者, 可评为毕业班三好学生。

第十一条 综合毕业班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 每年评选 10 - 20 名“优秀大学生奖章”获得者。在满足第九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符合以下条件的, 可以参评“优秀大学生奖章”:

1.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得到师生的公认和好评, 3 次被学校评为三好学生或三好学生标兵;

2. 在社会实践、学术研究、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学生工作和品德修养等其中 1 项或几项中表现突出, 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第十二条 “校长奖章”是学校授予本科学生集体或个人的最高荣誉, 奖励在热爱祖国、关注社会、勤奋学习、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自强不息等方面表现突出, 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或产生重大积极社会影响的在校本科学生集体或个人。

在满足第九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满足下列条件 1 项及以上者, 可以参评“校长奖章”:

1.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或国家级发明专利。

2. 在各类型比赛、学科或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

3. 获得国家级表彰或荣誉。
4. 在科学研究方面，编写学术专著或发表较高水平论文，参加国内外大型学术交流活动，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5. 在国内外大型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表彰并具有极大社会影响力。
6. 在应对或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过程中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7. 在志愿服务、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自强不息等方面有特殊贡献者。

第十三条 优秀大学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选：

（一）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的评选，根据学校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评分，结合学生获评奖学金的情况，由学院评审、公示、推荐，学生处审核，学校审定。

（二）“优秀大学生奖章”获得者评选程序：

1. 学院推荐：各学院按应届毕业班人数：400 人（含）以下推报 1 人，401-700 人推报 2 人，700 人以上推报 3 人的标准推荐人选，组织相关材料报学生处；

2. 评议组审议：由学生处、校团委、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评议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等方式，评选出“优秀大学生奖章”获奖人选。

3. 公示：对获奖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审批。

（三）“校长奖章”的评选不受名额限制，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学生处、校团委、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等组成评议组进行评议，报校长办公会审

定。

第四章 奖励与表彰

第十四条 学校为先进班集体、优秀大学生颁发奖状(荣誉证书),通过各种方式宣传、报道其事迹,组织全校学生学习。

优秀大学生的主要事迹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向“优秀大学生奖章”“校长奖章”获得者颁授奖章、奖品。

学校大力宣传“优秀大学生奖章”“校长奖章”获得者的先进事迹,树立榜样,引导广大学生向榜样学习,营造优良学风校风。

第十六条 学校优先推荐先进班集体标兵和“优秀大学生奖章”“校长奖章”获得者参加省级和国家级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为每年9-10月根据学校《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进行的上学年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毕业班学生综合测评在5-6月进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5年以后(含2015年)入学的本科生,之前相关规定如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